



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

恒生指数基金

年度财务报告

2017

目录

2	业绩表
3	受托人报告
4	独立审计师报告
6	投资组合
8	投资组合变动表
9	资产负债表
10	全面收益表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变动表
12	现金流量表
13	收益分配表
14	财务报表附注
22	恒生指数及恒生指数基金的表现
23	恒生指数成份股披露
24	基金管理与行政管理

业绩表

基金份额类别	货币	价格记录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最高 申购价	最低 赎回价	最高 申购价	最低 赎回价	最高 申购价	最低 赎回价	最高 申购价	最低 赎回价	最高 申购价	最低 赎回价	最高 申购价	最低 赎回价	最高 申购价	最低 赎回价
派息基金份额 - A类基金份额	港元	35.95	25.87	28.79	21.36	33.41	24.55	31.27	24.83	29.61	23.60	27.95	21.49	29.41	19.35
派息基金份额 - B类基金份额	港元	-	-	-	-	-	-	30.36	24.83	28.75	23.60	27.14	21.49	28.55	19.35
派息基金份额 - I类基金份额	港元	-	-	-	-	-	-	-	-	29.73	28.28	28.91	22.33	29.89	19.96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类澳元(对冲)基金份额	澳元	14.62	10.44	11.36	8.49	10.78	9.58	-	-	-	-	-	-	-	-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16.23	11.33	12.18	9.06	-	-	-	-	-	-	-	-	-	-

基金份额类别	货币	2010		2009		2008		2007	
		最高 申购价	最低 赎回价	最高 申购价	最低 赎回价	最高 申购价	最低 赎回价	最高 申购价	最低 赎回价
派息基金份额 - A类基金份额	港元	30.53	22.38	27.97	13.21	33.46	13.19	38.94	21.87
派息基金份额 - B类基金份额	港元	29.64	22.38	27.16	13.21	32.49	13.19	37.81	21.87
派息基金份额 - I类基金份额	港元	30.92	22.78	28.06	13.40	33.21	13.36	38.57	31.14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类澳元(对冲)基金份额	澳元	-	-	-	-	-	-	-	-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	-	-	-	-	-	-	-

基金份额类别	货币	份额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派息基金份额 - A类基金份额	港元	35.19	25.72	25.58	27.72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类澳元(对冲)基金份额	澳元	14.57	10.38	10.20	-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16.20	11.25	-	-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港元	2,549,526,572	2,409,800,843	2,198,325,112	2,018,105,090

受托人报告

致恒生指数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谨此确认，我们认为基金管理人，即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内，在各重要方面均已根据1998年6月23日订立，并经修订的《信托契约》条文管理恒生指数基金。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恒生指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独立审计师报告

对财务报表的审计进行报告

意见

本审计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核列载于第9至21页的恒生指数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财务报表，此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收益分配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基金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交易及现金流量。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审计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基金，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财务报表及其审计师报告以外的信息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的审计师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拟备真实而中肯的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财务报表时，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负责评估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有意将基金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此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必须确保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于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订立，并经修订的《信托契约》（「《信托契约》」）的相关条文，以及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香港证监会守则》」）附录E的相关披露条文妥当编备。

独立审计师报告(续)

审计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审计师报告。我们仅向整体单位持有人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此外，我们必须评估基金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信托契约》的相关条文及《香港证监会守则》附录E的相关披露条文妥当编备。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审计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审计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就《信托契约》的相关条文及《香港证监会守则》附录E的相关披露条文之下的事项作出报告

我们认为，本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信托契约》的相关条文及《香港证监会守则》附录E的相关披露条文妥当编备。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遮打道十号
太子大厦八楼
2018年4月27日

投资组合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	单位数目	市值(港元)	占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资产净值的百分比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			
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			
工商			
瑞声科技	195,500	27,252,700	1.07%
中国蒙牛	733,000	17,042,250	0.67%
招商局港口控股	338,000	6,912,100	0.27%
中国移动	1,638,500	129,851,125	5.09%
中国石油化工	6,804,400	38,989,212	1.53%
中国神华能源	906,500	18,356,625	0.72%
中国联通	1,915,586	20,228,588	0.79%
中国中信	1,552,000	17,506,560	0.69%
长江和记实业	719,976	70,629,646	2.77%
中国海洋石油	4,763,000	53,440,860	2.10%
银河娱乐	632,000	39,626,400	1.56%
吉利汽车	1,434,000	38,861,400	1.52%
恒安国际	193,000	16,742,750	0.66%
联想集团	1,630,000	7,188,300	0.28%
港铁公司	480,495	22,006,671	0.86%
中国石油天然气	5,628,000	30,672,600	1.20%
金沙中国	646,000	26,066,100	1.02%
舜宇光学科技	190,000	18,981,000	0.74%
太古"A"	133,000	9,622,550	0.38%
腾讯控股	596,100	242,016,600	9.49%
中国旺旺	1,669,000	10,931,950	0.43%
万洲国际	2,540,500	22,407,210	0.88%
		885,333,197	34.72%
金融			
友邦保险控股	3,220,400	214,639,660	8.42%
中国银行	21,187,900	81,361,536	3.19%
交通银行	2,334,525	13,540,245	0.53%
东亚银行	363,340	12,299,059	0.48%
中银香港	987,000	39,085,200	1.53%
中国建设银行	28,854,660	207,753,552	8.15%
中国人寿保险	1,985,000	48,731,750	1.91%
恒生银行	204,000	39,576,000	1.55%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	314,128	75,327,894	2.96%
汇丰控股	3,247,526	259,639,704	10.18%
中国工商银行	19,676,610	123,765,877	4.86%
中国平安保险	1,390,500	113,117,175	4.44%
		1,228,837,652	48.20%
地产			
中国海外发展	1,022,720	25,721,408	1.01%
华润置地	739,111	16,999,553	0.67%
长江实业集团	690,476	47,159,511	1.85%
碧桂园	1,992,000	29,680,800	1.16%
恒隆地产	540,000	10,314,000	0.40%
恒基兆业地产	319,837	16,471,606	0.65%
新世界发展	1,573,615	18,474,240	0.73%
信和置业	841,400	11,644,976	0.46%
新鸿基地产	348,001	45,379,330	1.78%
九龙仓集团	324,162	8,752,374	0.34%
九龙仓置业地产投资	324,162	16,856,424	0.66%
		247,454,222	9.71%
公用事业			
华润电力	513,200	7,472,192	0.29%
长江基建集团	176,500	11,851,975	0.46%
中电控股	505,500	40,414,725	1.59%
香港中华煤气	2,237,510	34,278,653	1.34%
电能实业	370,000	24,401,500	0.96%
		118,419,045	4.64%
所有股票		2,480,044,116	97.27%

投资组合 (续)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	单位数目	市值(港元)	占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资产净值的百分比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领展房产基金	586,500	42,491,925	1.67%
远期合同			
外汇远期合同		152,182	0.01%
期货合同			
恒生指数期货合同 - 2018年1月份	18	457,000	0.02%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总值		2,523,145,223	98.97%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负债			
远期合同			
外汇远期合同		(839)	(0.00%)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负债总值		(839)	(0.00%)
总投资市值		2,523,144,384	98.97%
(总投资成本 - 1,968,267,877 港元)			
其他资产净值		26,382,188	1.0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2,549,526,572	100.00%

投资组合变动表

2017年12月31日

	占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总资产净值百分比	
	2017	2016
股票	97.27	97.48
远期合同	0.01	(0.01)
期货合同	0.02	0.01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1.67	1.55
总投资市值	<u>98.97</u>	<u>99.03</u>
其他资产净值	1.03	0.9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总资产净值	<u><u>100.00</u></u>	<u><u>100.00</u></u>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资产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	5,6,14	2,523,145,223	2,386,698,784
应收认购基金份额款项		27,503,466	25,871,531
其他应收款项		301	-
保证金	10(e),12	3,314,473	2,044,3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d)	44,196,051	31,983,964
资产总值		2,598,159,514	2,446,598,584
负债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负债	5,6,14	839	174,761
应付投资款项		30,622,126	31,987,696
应付赎回基金份额款项		14,901,892	1,019,663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0(a)&(h)	3,108,085	3,615,621
负债总值(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48,632,942	36,797,74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2,549,526,572	2,409,800,843
代表:			
金融负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2,549,526,572	2,409,800,843
已发行基金份额总数目			
	11		
派息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		72,121,720	92,238,682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类澳元(对冲)基金份额		69,975	547,844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303,311	432,151
份额净值			
派息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		35.19	25.72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类澳元(对冲)基金份额		88.76	58.12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19.43	12.49

由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4月27日批准及核准发行。

}代表
 }受托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代表
 }基金管理人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14至21页的附注属本财务报表的一部份。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附注		
收入			
收益分配收入	8, 10(g)	89,733,628	81,180,248
利息收入	7, 10(c)&(d)	3,775	2,103
其他收入		5,793	-
		<u>89,743,196</u>	<u>81,182,351</u>
费用			
审计师酬金		(693,116)	(533,868)
法律及专业服务费用		(116)	(314)
管理费	10(a)	(24,116,660)	(22,255,334)
基金登记机构费	10(a)	(15,600)	(15,599)
托管及银行费用	10(h)	(259,253)	(198,044)
杂项费用	10(c)&(h)	(1,186,234)	(1,450,343)
投资交易费用	10(b)	(2,338,934)	(1,841,902)
付予受托人的交易费	10(a)	(433,294)	(494,417)
受托人费	10(a)	(1,021,981)	(969,330)
估值费	10(a)	(196,400)	(196,000)
		<u>(30,261,588)</u>	<u>(27,955,151)</u>
计算投资收益前的收入		<u>59,481,608</u>	<u>53,227,200</u>
投资收益			
投资净收益	9	753,360,225	26,672,910
汇兑净收益/(亏损)		3,151	(105,989)
证券费用	10(h)	(99,507)	(122,442)
		<u>753,263,869</u>	<u>26,444,479</u>
计算融资成本前的收入		<u>812,745,477</u>	<u>79,671,679</u>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10(c)	(6,444)	(1,803)
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		(43,336,824)	(50,446,829)
税前收入		<u>769,402,209</u>	<u>29,223,047</u>
税项	4,8	<u>(4,114,949)</u>	<u>(3,334,042)</u>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入及年度总全面收入		<u><u>765,287,260</u></u>	<u><u>25,889,005</u></u>

第14至21页的附注属本财务报表的一部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变动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年初余额		2,409,800,843	2,198,325,11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入及年度总全面收益		765,287,260	25,889,005
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			
发行基金份额所得及应收款项	11	1,835,653,596	2,081,655,807
赎回基金份额所付及应付款项	11	(2,461,215,127)	(1,896,069,081)
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总额*		(625,561,531)	185,586,726
年结余额		<u>2,549,526,572</u>	<u>2,409,800,843</u>

*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基金的可赎回基金份额被归类为金融负债，因此基金呈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变动表，而发行及赎回基金份额被视作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收益分配则被视为融资成本并于全面收入表确认。详情请参考附注2(i)。

第14至21页的附注属本财务报表的一部份。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经营活动		
已付审计师酬金	(607,677)	(520,539)
已付管理费	(24,036,814)	(22,154,934)
已付给受托人的费用	(1,829,735)	(1,510,259)
其他已收收入	5,793	-
其他营运支出	(4,295,037)	(3,063,300)
用于经营活动的现金净额	(30,763,470)	(27,249,032)
投资业务		
证券费用	(96,217)	(122,442)
收益分配收入所得款项	72,900,608	65,020,083
所得利息	3,474	2,103
出售投资所得款项	1,180,441,547	567,050,374
购入投资所付款项	(565,529,414)	(726,145,085)
结算远期合同所得款项	6,577,821	31,788,384
结算远期合同所付款项	(4,010,339)	(30,354,727)
结算期货合同所得款项	12,715,465	25,765,987
结算期货合同所付款项	(2,102,715)	(24,289,087)
(存放于)/提取自经纪的保证金	(1,270,168)	790,921
来自/(用于)投资业务的现金净额	699,630,062	(90,493,489)
融资活动		
所付利息	(6,444)	(1,803)
发行基金份额所得款项	1,834,021,661	2,077,374,258
赎回基金份额所付款项	(2,447,332,898)	(1,899,930,027)
已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	(43,336,824)	(105,593,427)
(用于)/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净额	(656,654,505)	71,849,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12,212,087	(45,893,520)
于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983,964	77,877,484
于年结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196,051	31,983,964
重大非现金交易		
股息再投资金额	12,718,071	12,826,123

第14至21页的附注属本财务报表的一部份。

收益分配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年初未分配的收益金额	2,409,800,843	2,198,325,112
(已付或应付)/已收或应收的发行及赎回基金份额净款项	(625,561,531)	185,586,726
计算收益分配前的税后收入	808,624,084	76,335,834
可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金额	<u>2,592,863,396</u>	<u>2,460,247,672</u>
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	(43,336,824)	(50,446,829)
年终未分配的收益金额	<u>2,549,526,572</u>	<u>2,409,800,843</u>
收益分配记录(只适用于派息基金份额)		
每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	<u>0.62</u>	<u>0.57</u>
现金收益厘定日	18/12/2017	16/12/2016

第14至21页的附注属本财务报表的一部份。

财务报表附注

1. 背景

恒生指数基金("基金")为恒生精选基金系列内基金。基金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1)条认可,并由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香港证监会守则")管辖。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是根据开曼群岛法例并按1998年6月23日订立并经不时修订的《信托契约》成立,并于同日根据开曼群岛信托法例注册为豁免信托。恒生精选基金系列也于1998年6月25日根据开曼群岛互惠基金法例注册。

于2014年3月21日起("生效日期"),恒生精选基金系列的注册地由开曼群岛迁册至香港并接受香港法律监管。

2. 主要会计政策

(a) 遵例声明

基金的财务报表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所有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所有适用的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公认会计原则、经修订的《信托契约》的有关条款及香港证监会发出的香港证监会守则的相关披露条款编制。以下是基金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若干新订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这些准则在基金当前会计期间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采用。在与基金有关的范围内初始应用这些新订和经修订的准则所导致当前和以往会计期间的会计政策变更,已于本财务报表内反映,有关资料载列于附注3。

(b)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财务报表计量及呈报货币为基金的报价货币,反映基金份额是以报价货币发行。本财务报表中所呈列的货币为港元,而所有款项则以个位计算。

除投资及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入账(见下文所载的会计政策)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编制基准。

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需就会计政策的采用及财务报表中所列的资产、负债、收入及开支数额的呈报需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该等估计与相关假设是基于过往经验和其他被认为合理的各种因素作出,从而作为计算某些难以确认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的基准。实际结果或与该等估计不尽相同。

该等估计及相关假设经被不时检讨。因应该等估计需作出的修订将在该等估计的修订期间(若该等修订仅影响该期间)或者修订期间及未来期间(若该等修订影响现时及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是一伞成份基金,各基金均以独立账项记录发行基金份额所得的款项、将该款项进行投资后的所得收益以及支取的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只可以根据所持基金份额按比例取得有关基金的独立账项所持有的资产净值。

(c) 收入与支出

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实际利率法计算。收益分配收入在投资项目的价格除息时确认。收益分配收入呈列时并没有扣除在收入或亏损独立披露的不可取回的预扣税。所有其他的收入及支出均以权责发生制的形式入账。

(d) 税项

本年度税项包含了本期税项。本期税项已于收入或亏损内确认。

本期税项是按该年度应税收入,并使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立例制定或实际上已立例制定的税率计算,并可就上一财务年度内的应税收入作出相应调整。

(e) 外币换算

年度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汇率换算至港元。以外币为基金份额的货币资产及负债则按年终日的汇率换算至港元。汇兑盈余或亏损均拨入收入或亏损确认。因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投资而产生的汇兑差异已被包括于投资收益或亏损。

(f) 金融工具

(i) 分类

所有投资包括股票工具、集体投资计划及衍生工具的投资,主要是为了可于短期内出售而购置,因而被归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基金将其所有投资归类为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被归类为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申购基金份额款项、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不被归类为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投资款项、应付赎回基金份额款项及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ii) 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基金成为相关合同条款的人士时,将被予以确认。

在一般情况下购入或出售的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根据交易日法予以确认。该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盈余或亏损由该日起计算。

除非合同的其中一方已履行合同责任或该合同为不获《香港会计准则》第39条豁免的衍生工具合同,否则金融负债将不被确认。

(iii) 计量

金融工具的首次计量是以公允价值(即交易价格)计算。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交易成本列为费用拨入收入或亏损立即注销。

首次确认后,所有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则于收入或亏损予以确认。

分类为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扣除减值亏损(如有)后列账。

非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iv) 公允价值计量的准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主要市场(如果没有主要市场则为最有利的市场)进行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时收取或转移负债时支付的价格。负债的公允价值反映了其不履约风险。

基金会以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如有)计量其公允价值。只要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频率和数量足以持续提供价格资料,即属于活跃的市场。

如果没有活跃市场的报价,基金会尽量使用相关的可观察输入值,并尽量减少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所选用的估值技术包含市场参与者在为交易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因素。基金会会出现变动的该年期结束时确认公允价值级别之间的转移。

远期合同及期货合同的投资将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未平仓的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将以合同价格与当时市场远期价值的差额计算。未平仓的期货合同的公允价值将以合同价格与当时市场价格的差额计算。

投资净收益或亏损将列于收入或亏损内。已变现的投资的收益或亏损及由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未变现的投资的收益或亏损则载列于附注9。已变现的收益或亏损包括已结算合同所产生的净收益或净亏损。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工具的已变现净收益或亏损以平均成本法计算。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v) 减值

于每个年终日，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均会进行检讨以决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若出现该等证据，减值亏损便以金融资产的账面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原订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在收入或亏损内确认。

若以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的减值亏损于其后期间减少，而且客观上该减少与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关，则在收入或亏损内回拨减值。

(vi) 取消确认

若可按金融资产合同收取现金的权利已期满或该金融资产连同大部分的风险及所有权的报酬被转让，该金融资产即被取消确认。

于基金出售持作交易用途的资产当日，已出售的该等资产将被取消确认，来自经纪商的相关应收款项将于基金出售该等资产当日进行确认。

若合同所指定的责任被解除、取消或终止时，金融负债即被取消确认。

金融资产被取消确认时，资产的账面金额及所得款项的差异在收入或亏损被确认。

(vii) 抵销

若基金具有将某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经确认数额互相抵销的合法可执行权利，并有意根据其差额或同时进行结算交易（例如通过市场清算机制），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会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列入资产负债表内。

(g) 关联方

(a) 任何人士如果：

- (i) 控制或与第三方共同控制基金；
 - (ii) 对基金具有重大的影响力；或
 - (iii) 是基金或基金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其本人或近亲可视为基金的关联方。

(b) 如属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企业实体可视为基金的关联方：

- (i) 该实体与基金隶属同一集团（意指彼此的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系子公司互有关联）。
- (ii) 一家实体是另一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或是另一实体所属集团旗下成员公司的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
- (iii) 两家实体是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一家实体是第三方实体的合营企业，而另一实体是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该实体是作为基金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vi) 该实体受到上述第(a)项内所认定人士控制或与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项内所认定人士对该实体具有重大的影响力或是该实体（或该实体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viii) 该实体或与该实体所属集团旗下任何成员提供关键管理服务予基金或基金母公司。

任何人士的近亲是指预期会在与该实体的交易中影响该名人士或受其影响的家属。

(h)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存款及现金，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和短期及流动性极高的投资项目。这些项目可以在没有重大价值转变的风险下容易地换算为已知的现金数额，并在购入后3个月内到期。

(i) 已发行基金份额

基金根据已发行的金融工具实质的合同条款，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发行人于有合同性责任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的可赎回金融工具如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应分类为权益工具：

- (i) 基金清盘时，持有人有权依其持有比例取回基金的资产净值；
- (ii) 该金融工具所属的类别于所有工具的类别中居最末位；
- (iii) 于所有工具的类别中居最末位的类别中的所有金融工具均有相同的特质；
- (iv) 基金除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工具以履行合同性责任外，该工具本身并无任何其他符合负债定义的特质；及
- (v) 工具全期内的总预期现金流量的摊派是根据实质的损益计算；或根据已确认的资产净值的变动计算；或根据基金已确认及未确认的资产净值的公平价值的变动计算。

基金有多种可赎回的已发行基金份额类别。所有类别的基金份额都是居最末位的金融工具，在各主要方面均被列为相同地位。除了部分收费不同外，条款及条件皆为一样。可赎回基金份额赋予投资者权利，可于每一个赎回日要求赎回并取得按投资者持有基金净值的比例的现金，而基金清盘时也同样处理。因此，基金的可赎回基金份额被分类为金融负债并被计量为赎回金额的现值。

财务报表附注(续)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i) 分部报告

分部经营是基金的组成部分且从事可赚取收入并产生费用（包括与同一基金内的其他组成部分进行交易而产生的相关收入和费用）的商业活动，其经营成果由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进行检讨，以决定分部的资源分配并评估其表现，及可取得其个别的财务信息。汇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分部表现包括可直接摊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则分配予分部的项目。基金的主要经营决策者为基金管理人，即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会计政策的修订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数项在当前会计期间首次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这些修订对基金的会计政策并无构成影响。

基金并无采用任何在当前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诠释（参阅附注17）。

4. 税项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26A(1A)条，基金的收入获得税项豁免，因此在财务报表内并无就香港利得税拨备。

基金获得的收益分配收入有可能被原国家征收不可取回的预扣税。投资收入按扣除预扣税前的总金额列入收益或亏损。

下表为基金于收入或亏损内的税务详情：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本年度税项 - 中国预扣税拨备		
本年度利息收入及收益分配收入的税项拨备	(4,114,949)	(3,334,042)
	<u>(4,114,949)</u>	<u>(3,334,042)</u>

5.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下为基金于年终日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2017 市值 (港元)	2016 市值 (港元)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		
股票	2,480,044,116	2,349,175,782
远期合同	152,182	802
期货合同	457,000	150,600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42,491,925	37,371,600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总值	<u>2,523,145,223</u>	<u>2,386,698,784</u>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负债		
远期合同	(839)	(174,761)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负债总值	<u>(839)</u>	<u>(174,761)</u>

6. 金融风险

根据其投资管理策略，基金的投资组合内有不同的上市或非上市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工具、衍生工具及集体投资计划。

基金的投资活动为其带来了不同种类的风险，此等风险与其投资的金融工具及市场有关。为了遵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要求，基金管理人每种金融工具确立了最重要的固有财务风险的种类。基金管理人欲强调以下所载列的关联风险只是其中一部分，并不为投资于任何基金的固有风险的全部。投资者请注意与基金投资有风险的更多信息已载列于有关基金说明书内。

于年度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基金作出其认为与基金的风险程度相符的投资。

(a) 价格风险

基金所持的财务工具的价值或会受到市场价格的转变（由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除外）而波动，可能受个别投资的特定风险及发行人或所有于市场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响，从而可能产生价格风险。基金受到由股票及集体投资计划的市场价格转变及衍生工具的相关指数或资产的市场价格转变所带来的价格风险。

基金所持的投资类型请参阅附注5。基金以整体基础来估计未来合理及有可能的市场价格变动。若相关基准于年终分别上升/下跌20%(2016: 20%)，则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会分别上升/下跌如下。这分析假设所有其他可变因素，特别是利率及外币汇率保持不变。

基准	货币	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的升/(跌)			
		若相关资产上升20%		若相关资产下跌20%	
		2017	2016	2017	2016
恒生指数	港元	509,897,848	481,886,705	(509,897,848)	(481,886,705)

(b)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变动可能为带息资产的价值带来相反影响，或会引起基金获得收益或亏损，从而或会产生利率风险。基金投资于股票、衍生工具及集体投资计划，其带息资产主要限于部份银行存款，因此并没有重大的利率风险。

(c) 汇率风险

基金透过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于集体投资计划及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此等投资的报价货币或会与基金报价货币不同，货币汇率的变动会产生汇率风险。基金于年度内参与外汇对冲交易。由于港元与美元挂钩，基金预计港元兑美元汇率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基金持有与基金报价货币不同的投资及其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的敏感度分析载列如下：

报价货币	相关货币	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的升/(跌)					
		净风险金额		若有相关资产上升5%(2016: 5%)		若有相关资产下跌5%(2016: 5%)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港元	澳元	6,241,255	31,869,174	312,063	1,593,459	(312,063)	(1,593,459)
	人民币	5,887,954	5,395,990	294,398	269,800	(294,398)	(269,800)

财务报表附注(续)

6. 金融风险(续)

(d) 信贷风险

(i) 信贷风险的管理策略及集中度的分析

基金投资于股票、衍生工具及集体投资计划，并没有因持有债务工具而需承担信贷风险。

与经纪的交易于等待结算时或会产生信贷风险。然而所涉及的结算时间非常短暂及选用的经纪也有一定的素质，因此由于未能结算而产生出的信贷风险是非常低的。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获委任为基金的受托人。如受托人破产或清盘或会令到基金资产的权益受到耽搁或限制。基金管理人会透过持续监察受托人的信贷素质以检视其风险。

基金的所有投资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保管人")托管。如保管人破产或清盘或会令到由保管人托管的基金投资的权益受到耽搁或限制。基金管理人会透过持续监察该保管人的信贷素质以检视其风险。

基金所持有的现金均存于恒生银行、汇丰银行及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称"该等银行")。如该等银行破产或清盘或会令到存于该等银行的基金现金的权益受到耽搁或限制。基金管理人会透过持续监察该等银行的信贷评级以检视其风险。于年终日，托管人及该等银行的穆迪信贷评级均为A1级或以上(2016: A2级或以上)。

(ii)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互相抵销

资产负债表中没有抵销任何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下表披露的项目包括于年终日需遵守可强制执行的总净额结算安排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可强制执行的总净额结算安排未能符合资产负债表中的抵销准则，因为这类安排赋予可抵销已确认数额的权利，而这项权利本来只会在基金或其交易对手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时才可强制执行。此外，基金及其交易对手均无意以净值结算交易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

下表所披露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已确认金融资产总额和相关净额，均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计量：

	于2017年12月31日 (港元)	于2016年12月31日 (港元)
需遵守可强制执行的总净额结算安排的金融资产		
衍生工具：外汇远期合同		
已确认金融资产总额	152,182	802
在资产负债表抵销的已确认金融负债总额	-	-
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金融资产净额	152,182	802
没有在资产负债表抵销的数额		
- 金融工具	(839)	(802)
净额	151,343	-
需遵守可强制执行的总净额结算安排的金融负债		
衍生工具：外汇远期合同		
已确认金融负债总额	(839)	(174,761)
在资产负债表抵销的已确认金融资产总额	-	-
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金融负债净额	(839)	(174,761)
没有在资产负债表抵销的数额		
- 金融工具	839	802
净额	-	(173,959)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基金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由财务负债引起的责任时会遇到困难的风险，或该责任的解除方式会不利于基金。

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有关政策及程序管理流动性以应付其负债包括预计的基金份额赎回，可于到期时支付而没有带来不能支付的损失或对基金的声誉造成损害。

基金说明书赋予基金份额可每日发行及赎回(每个交易日有两个交易时段)，所以基金面对可每日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流动性风险。所有其他财务负债是按需求而偿付或其合同的期限少于三个月。

基金大部分的金融资产是上市股票投资及集体投资计划，全部均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故被视为可轻易变现的投资。因此，基金能够将其投资快速变现以应付其流动需要。

基金管理人根据现存的政策及程序，每天管理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以于任何交易日酌情及在受托人的同意下限制赎回基金份额的数目至该基金百分之十的已发行基金份额。

(f) 衍生工具

以下为基金于2017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远期合同以报价货币列示：

合同形式	年份	到期日	相关参数	公允价值资产/(负债) (港元)
外汇远期	2017	5/1/2018	外汇(澳元)	337
		5/1/2018	外汇(澳元)	663
		5/1/2018	外汇(澳元)	95,629
		5/1/2018	外汇(人民币)	164
		5/1/2018	外汇(人民币)	165
		5/1/2018	外汇(人民币)	528
		5/1/2018	外汇(人民币)	54,696
		5/1/2018	外汇(人民币)	(739)
		5/1/2018	外汇(澳元)	(14)
		5/1/2018	外汇(澳元)	(86)
	2016	6/1/2017	外汇(人民币)	233
		6/1/2017	外汇(澳元)	25
		6/1/2017	外汇(澳元)	544
		6/1/2017	外汇(澳元)	(25)
		6/1/2017	外汇(澳元)	(266)
		6/1/2017	外汇(澳元)	(338)
		6/1/2017	外汇(澳元)	(143,930)
		6/1/2017	外汇(人民币)	(38)
		6/1/2017	外汇(人民币)	(131)
		6/1/2017	外汇(人民币)	(30,033)

财务报表附注(续)

6. 金融风险管理(续)

(f) 衍生工具(续)

以下为基金于年终日所持有的期货合同以报价货币列示：

货币	年份	合同数目	加权平均合同指数水平	合同金额	到期日	相关投资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港元	2017	18	29,440	26,496,200	1/2018	恒生指数	457,000	-
港元	2016	21	21,819	22,909,500	1/2017	恒生指数	150,600	-

7. 利息收入

于年度内，基金的所有利息收入均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赚取。

8. 收益分配收入

以下为基金于年度内所赚取的收益分配收入及已扣除不可取回的预扣税的净收益分配收入：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收益分配收入	89,733,628	81,180,248
预扣税	(4,114,949)	(3,334,042)
净收益分配收入	<u>85,618,679</u>	<u>77,846,206</u>

9. 投资净收益

于年度内，已变现及未变现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详情如下：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股票工具投资净收益	725,714,580	20,722,832
衍生工具投资净收益	13,811,934	2,790,040
集体投资计划投资净收益	13,833,711	3,160,038
投资净收益	<u>753,360,225</u>	<u>26,672,910</u>
已变现收益	210,684,399	18,433,509
未变现收益或亏损的变动	542,675,826	8,239,401
投资净收益	<u>753,360,225</u>	<u>26,672,910</u>

10. 关联方交易

以下为基金与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及彼等的关联人士于年度内订立的交易或重大关联方交易概要。关联人士为香港证监会颁布的《香港证监会守则》所界定的关联人士。基金、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及彼等关联人士于年度内的所有交易均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就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所知，除以下的披露外，基金再没有与关联人士有其他交易。所有有关的应收及应付款项均无担保、免息及可随时索还。

- (a)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生投资管理”）（汇丰集团成员 - 恒生银行的全资附属机构）是基金的管理人。基金的管理人向基金收取管理费。于年度内，基金的管理人从基金所收取的管理费少于其有权收取的全部数额，并放弃收取差额的权利。管理费于每个交易日计算，并于每月支付。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汇丰集团成员）为基金的受托人。基金的受托人可向各基金收取不同程度的受托人费。此外，受托人于年度内亦提供其他各项服务予基金从而收取费用。基金的受托人之变更并没有对受托人费率或其他服务费用造成调整。

恒生投资管理收取的管理费率、受托人收取的受托人费率、其他服务收入、于年终日应付予受托人的费用、应付的管理费及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收取的使用权费及于年终日应付予使用权费如下：

基金于年度内使用恒生指数以设立、提供、促销及发售基金，而需向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恒生银行全资附属机构）支付使用权费。

货币	^最高总管理费 (每年%)	于12月31日应付的管理费及行政费		^最高总受托人费 (每年%)	于12月31日应付予受托人费用	
		2017	2016		2017	2016
港元	1.00	2,090,914	2,011,068	0.100	129,557	292,017

货币	2017	使用权费 2016	2017	应付予使用权费 2016	基金登记 机构费 (每年)	每次处理购入 或 出售投资的 手续费	每次处理发行/ 赎回/转换基金 基金份额的 手续费
						每次估值的 估值费	每次估值的 估值费
港元	964,625	890,030	251,279	233,873	15,600	100	400
							117

^按基金的资产净值

- (b) 基金使用汇丰银行的服务处理部分投资买卖交易。以下为基金于年度内经由汇丰银行处理的交易详情：

货币	2017	交易的总值		占基金交易总额%	支付的经纪佣金		平均佣金比率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港元	160,455,576	-	-	9.08%	-	32,088	-	0.02%

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关联方交易(续)

(c) 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8日期间，恒生银行向基金提供外汇风险加权交易额为31,000,000美元（2016：31,000,000美元）。由2017年3月29日起，恒生银行没有向基金提供外汇风险加权交易额。于年度内，基金没有支付外汇风险加权交易额的年费（2016：31,000美元）。

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及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8日期间，恒生银行也提供无抵押透支予基金。由2017年3月29日起，恒生银行并无向基金提供无抵押透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于恒生银行及汇丰银行提取非承诺的银行透支。该等无抵押透支的详情及列于收入或亏损的利息支出如下：

货币	12月31日的无抵押透支额		年利率		透支额年费		利息支出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港元	-	45,589,000	-	港元最优惠利率 + 1.5%	-	136,767	6,444	1,710
人民币	-	500,000	-	人民币最优惠利率 + 1.5%	-	1,500	-	93

(d) 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于汇丰银行及恒生银行，有关的银行存款于年终日的结余及于年度内所赚取的利息收入如下：

货币	12月31日的银行结余		银行利息收入	
	2017	2016	2017	2016
港元	44,196,051	31,983,964	3,775	898

(e) 于年终日，基金存放于汇丰银行的保证金金额为1,051,133港元（2016：699,175港元）。此外，基金于年度内处理期货交易时有使用汇丰银行的服务，就此支付15,392港元（2016：32,222港元）经纪佣金予汇丰银行。

(f) 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基金与恒生银行订立外汇远期合同以图对冲澳元及港元和人民币及港元间的汇率变动。于年终日，基金因未结算的外汇远期合同而产生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分别为152,182港元(2016：802港元)及839港元(2016：174,761港元)。

(g) 于年度内，基金持有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及恒生银行的股份。有关投资于年终日的详情可参阅投资组合。于年度内基金从有关投资获得的收益分配为15,156,790港元(2016：17,325,164港元)。汇丰银行及恒生银行在处理收益分配时没有收取服务费。

(h) 基金有使用汇丰银行的服务，需向汇丰银行支付证券费用、行政费用及证券托管及银行费用。基金于年度内支付的有关费用及于年终日应付的有关费用如下：

货币	2月31日的应付证券托管及银行费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证券托管及银行费用		于12月31日的应付行政费用		用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港元	21,162	-	259,253	198,044	-	29,125	1,735	44,475

货币	于12月31日的应付证券费用		用	
	2017	2016	2017	2016
港元	7,245	7,035	99,507	122,442

11. 已发行基金份额

基金已发行基金份额的变动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2017			
	年初基金份额结余	年度内发行基金份额	年度内赎回基金份额	年终基金份额结余
派息基金份额 - A 类基金份额	92,238,682	56,136,965	76,253,927	72,121,720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 类澳元(对冲)基金份额	547,844	1,648,209	2,126,078	69,975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432,151	631,182	760,022	303,311

基金份额类别	2016			
	年初基金份额结余	年度内发行基金份额	年度内赎回基金份额	年终基金份额结余
派息基金份额 - A 类基金份额	84,208,907	75,722,228	67,692,453	92,238,682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 类澳元(对冲)基金份额	774,732	2,614,580	2,841,468	547,844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	941,877	509,726	432,151

12. 保证金

保证金代表用于抵押未结账的期货合同而存放于经纪人的现金存款。

13. 软佣金

基金管理人并没有为基金与任何经纪订立任何软佣金协议。

14. 公允价值

基金的投资于年终日是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公允价值是于某一指定时间，因应市场因素及金融工具的有资料计算出来。公允价值的计算涉及不明因素及主观判断，然而公允价值仍可于合理估计范围内确实地估算出来。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认购基金份额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付投资款项、应付赎回基金份额款项、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分配款项及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基于其性质属中期或短期，故该等公允价值则以账面金额计算。

金融工具的估值

基金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f)(iv)。

基金以下列公允价值级别计量公允价值，以反映在计量时所采用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 第一级：所用输入值为相同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级：所用输入值为第一级别的市场报价以外的数据，包括可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源自价格）观察的数据。这类别包括使用以下方法进行估值的工具：类似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类似工具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报价；或所有重大输入值均可直接或间接从市场数据观察的其他估值技术。
- 第三级：所用输入值为不可观察的数据。这类别包括所有工具，其所用估值技术并非基于可观察的输入值，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对工具的估值有重大影响。这类别也包括工具是基于类似工具的报价进行估值，但需要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作出调整或假设，以反映工具之间的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续)

14. 公允价值(续)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可于活跃市场获取的市场报价会被归类为第一级。

至于基金持有的其他不被归类为第一级的投资，基金采用近似的工具于活跃市场的报价来估值的工具；相同或近似的工具于毫不活跃的市场的报价来估值的工具；或其他得到广泛认同的估值技术如共识定价来厘定公允价值，而这些估值模型所输入的重要元素是可直接或间接于市场观察得到的数据。这些常见及简单的金融工具只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及需要极少管理层判断及估计来厘定公允价值，会被归类为第二级。

下表呈列了于年终日以三个公允价值级别来量度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的账面值：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资产		
第一级		
- 股票工具	2,480,044,116	2,349,175,782
- 衍生工具	457,000	150,600
- 集体投资计划	42,491,925	37,371,600
	<u>2,522,993,041</u>	<u>2,386,697,982</u>
第二级		
- 衍生工具	152,182	802
总额	<u><u>2,523,145,223</u></u>	<u><u>2,386,698,784</u></u>
第二级		
- 衍生工具	(839)	(174,761)
总额	<u><u>(839)</u></u>	<u><u>(174,761)</u></u>

基金的金融工具在年度内没有任何第一及第二级之间的转移，也无任何金融工具转入第三级或自第三级转出。

15. 于未合并的结构实体持有的权益

基金认为其所投资但未合并的集体投资计划符合结构实体的定义，原因如下：

- 在集体投资计划中的表决权仅涉及行政层面，并无主导权去决定控制方；
- 每项集体投资计划的活动均受到相关章程的限制；及
- 这些集体投资计划设立了精细和明确的目标，为投资者提供投资机遇。

下表表明基金未合并却持有权益的结构实体的类别。

结构实体的类别	性质及目的	基金持有权益		
集体投资计划	代表投资者管理资产以赚取收费。该等工具透过向投资者发行基金份额获于集体投资计划已发行基金份额的投资			
			于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列入 收入或亏损的投资 的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总资产净值百分比
结构实体	集体投资计划数目	结构实体的净资产总值		
交易所上市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2017	1 158,753,416,046 港元	42,491,925 港元	1.67%
交易所上市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2016	1 112,022,158,000 港元	37,371,600 港元	1.55%

下表表明基金于未合并的结构实体持有的权益。最高亏损风险相等于基金所持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年度内，除了于未合并的结构实体的投资金额，基金没有向未合并的结构实体提供财务支持，也不打算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

16. 分部资料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制订分配资源的策略及根据用来制订策略的内部检讨报告以确定营运分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说明书的规定以单一及综合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股票工具、衍生工具及集体投资计划，以达到基金说明书所载列的投资目的，故此视基金只有一个营运分部。于年度内并没有营运分部的变动。

基金来自各投资类别如股票工具、衍生工具及集体投资计划的收入已于附注9详列。提供予基金管理人的分部资料与披露于全面收入表及资产负债表内的一样。

基金的所有投资收入是来自于股票工具、衍生工具及集体投资计划。有关基金的投资详情请参阅附注5。

1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已颁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新订、经修订的准

截至本财务报表发行当天，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若干新订、经修订的准则及诠释的准则。由于该等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内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财务报表暂未采用。

于这些准则变化当中，以下变化可能与基金的运作及财务报表相关：

在以下日期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第22号，外币交易与预收(付)对价

2018年1月1日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第23号，所得税处理的不确定性

2019年1月1日

基金正评估当首次采用上述新订、经修订的准则及诠释之影响，到目前为止基金认为采用该等新准则并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预期影响的详情于下文论述。

虽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评估已大致完成，但由于至今完成的评估是以基金目前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因此，初始采纳该等准则时产生的实际影响可能有所不同，而在相关准则初始应用于基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前，可能会发现进一步的影响。基金可能会改变其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包括过渡期的选择，直至相关准则初始应用于财务报表中。

1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已颁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新订、经修订的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当中包括有关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修订指引，以及计算金融资产减值的新预期信用亏损模型，并延续《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金融工具确认及终止确认的指引。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载有一项新的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方法，反映资产管理业务模式及其现金流量特征。

这项准则包括金融资产的三大分类：以摊销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它取消了目前《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下对持有至到期、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的分类。

根据基金的评估，这项准则预计不会对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产生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目前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工具属于此类别，因为它们是按照已记录的投资策略按公允价值进行管理。因此，该等金融工具将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强制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计量；及
- 目前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为：应收认购基金份额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应付投资款项、应付赎回基金份额款项及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这些工具符合了纯粹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的准则，并以持作收集的商业模式持有。因此，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将继续按摊销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的减值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以前瞻性的「预期信用亏损」模型，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已产生亏损」模型。这涉及对经济因素的变化如何影响预期信用亏损作出重大判断，当中又按概率加权基础厘定。

除权益工具投资外，新减值模型将应用于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损失准备将以下列任何一项基准计量：

- 12个月预期信用亏损：即年终日后12个月内可能违约事件产生的预期信用亏损；及
- 整体期间的预期信用亏损：即金融工具的预计使用期内所有可能违约事件产生的预期信用亏损。

根据基金的评估，减值模型的变动预期不会对基金的金融资产造成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 大部分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计量，而减值规定并不适用于该等工具；及
- 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属短期性质（即不超过12个月）和信用质素较高。因此，这些资产的预期信用亏损预计不大。

对冲会计

基金不会应用对冲会计，因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冲会计相关变动不会对基金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披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将要求作出大量新的披露，尤其是有关信贷风险及预期信用亏损的披露。基金已完成分析，确定与当前流程相比的数据差距，并正在设计其认为在撷取所需数据时必需作出的系统和控制变动。

过渡情况

除下述者外，因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产生的会计政

- 基金将通过豁免，允许其无须重列以往期间有关分类和计量（包括减值）变动的比较信息。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产生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账面值差异，将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中调整。
- 基金应根据初始应用之日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进行以下评估。
 - 确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 指定和撤销先前指定某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

恒生指数及恒生指数基金的表现

基金／指数	以港元计算的表现	
	2017	2016
恒生指数基金 - A类基金份额*	39.26%	2.91%
恒生指数#	41.04%	4.13%

* 表现以报价货币的基金份额价格对基金份额价格，股息再投资的总回报计算(如有)。

表现以股息再投资的总回报计算，总回报为扣除预扣税后的净值。

数据源：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及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彭博资讯及FTSE。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价格可升也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基金的销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的全文）。

恒生指数成份股披露

下列为占恒生指数（"该指数"）百分比多于十的成份股。

2017年12月31日

成份股	占该指数比重(百分比)
汇丰控股	10.29%

2016年12月31日

成份股	占该指数比重(百分比)
汇丰控股	10.62%
腾讯控股	10.16%

基金管理与行政管理

基金管理人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83号

受托人及基金登记机构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号

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
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法律顾问

的近律师行
香港中环
遮打道18号
历山大厦
3至7楼及18楼